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〈處理民眾陳情(含意見反映)〉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各課室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各課室		30 天 (6 天) 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

***法令依據**

1. 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
2. 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作業要點

***應備證件**

無

***應備證件**

無

***使用表單**

無

***作業注意事項**

無

***承辦課室**

行政課 電話 06-5994711#285